

# 德基水庫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6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32020375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0273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經授水字第 10220201030 號令修正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 第一章 總則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調蓄德基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水量，供應水力及配合下游各標的用水，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水庫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為管理機構，並由台電公司大甲溪發電廠（以下簡稱大甲溪電廠）負責營運管理。
- 三、本水庫位於臺中市和平區大甲溪上游，主要攔蓄大甲溪本流流量外，並以隧道引取支流志樂溪流量；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 (一)大壩。
  - (二)排洪隧道。
  - (三)溢洪道。
  - (四)排砂道。

(五)放水口。

(六)發電取水口。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水力及配合下游各標的用水需要。

(二)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情況，經由排洪隧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

(三)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四)水庫運用規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依水庫水位劃定界線，以表示水庫蓄水之豐枯情形。

(五)調節性放水：於排砂、維修需要或防洪運轉期間洪水來臨前，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

(六)颱風情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時。

(七)豪雨情況：氣象局發布大雨、豪雨(含大豪雨及超

大豪雨)特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時。

##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

五、本水庫滿水位為標高一千四百零八公尺。發電運轉最低水位標高一千三百五十公尺。

六、本水庫運用規線如附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水庫水位超過運用規線時，以電力系統調度為主，必要時配合下游各標的用水需求放水。

(二)水庫水位於運用規線以下時，除電力系統處於緊急狀況外，應配合下游各標的用水需求放水。

(三)蓄水利用期間應向本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中水局)石岡壩管理中心傳遞資訊。

前項各標的用水需求由中水局召集各相關單位協商後執行。

七、本水庫構造物檢查、維修或特殊原因停止引水發電時，得調節性放水調降水位。

## 第三章 防洪運轉

八、本水庫最高洪水位為標高一千四百零八·八公尺，防洪運轉時機其操作原則如下：

- (一) 洪水來臨前：本水庫水位標高一千三百九十七公尺以上，於颱風或豪雨情況得進行調節性放水降低水位
- (二) 洪峰發生前階段：當水庫進水流量超過七百秒立方公尺以上至洪峰來臨前，應依據水庫水位標高及進水流量適時洩洪，其洩洪量應不超過水庫進水量，且洩洪增加率不得超過水庫進水流量之最高增加率。
- (三) 洪峰發生後階段：當集水區降雨量明顯降低且水庫進水流量逐漸減少，經研判洪峰已過時，洩洪量不得超過洪峰流量，並回復蓄水運用。

九、本水庫洩洪操作前二小時，應發布水庫洩洪警報，由大甲溪電廠通知下游各水庫管理單位、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與其所轄和平分局東勢分局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等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下游民眾。

####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有危及壩體安全

時，應實施緊急運轉，降低水庫水位。

十一、本水庫實施緊急運轉時，應依第九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時，應立即實施水庫洩洪警報後放水。

十二、本水庫於緊急運轉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經過，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